

# 丹凤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前 公示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 救济渠道等）

## 一、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名称：**丹凤县应急管理局

**执法机构设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丹凤县应急管理局为丹凤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丹凤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丹凤县应急管理局内设的党政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工矿商贸安全监管股、自然灾害救援股、应急指挥中心为承办机构。丹凤县应急（管理）执法大队按照“局队合一”体制具体执行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

**主要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周冠军、王高林、王道义、周书军、吴昊、吕鹏、刘炜、杨友华、高璐、贺钰存、巩兴文、杨峥、闫龙、熊婉池、李帆。

**办公地址：**丹凤县江南新城 A 区综合楼五楼

**联系方式：**0914-3329225

## 二、执法职责权限

承担非煤矿山、工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和执法

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全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 **三、执法依据**

####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 4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3. 地方法规**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陕西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4.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5. 有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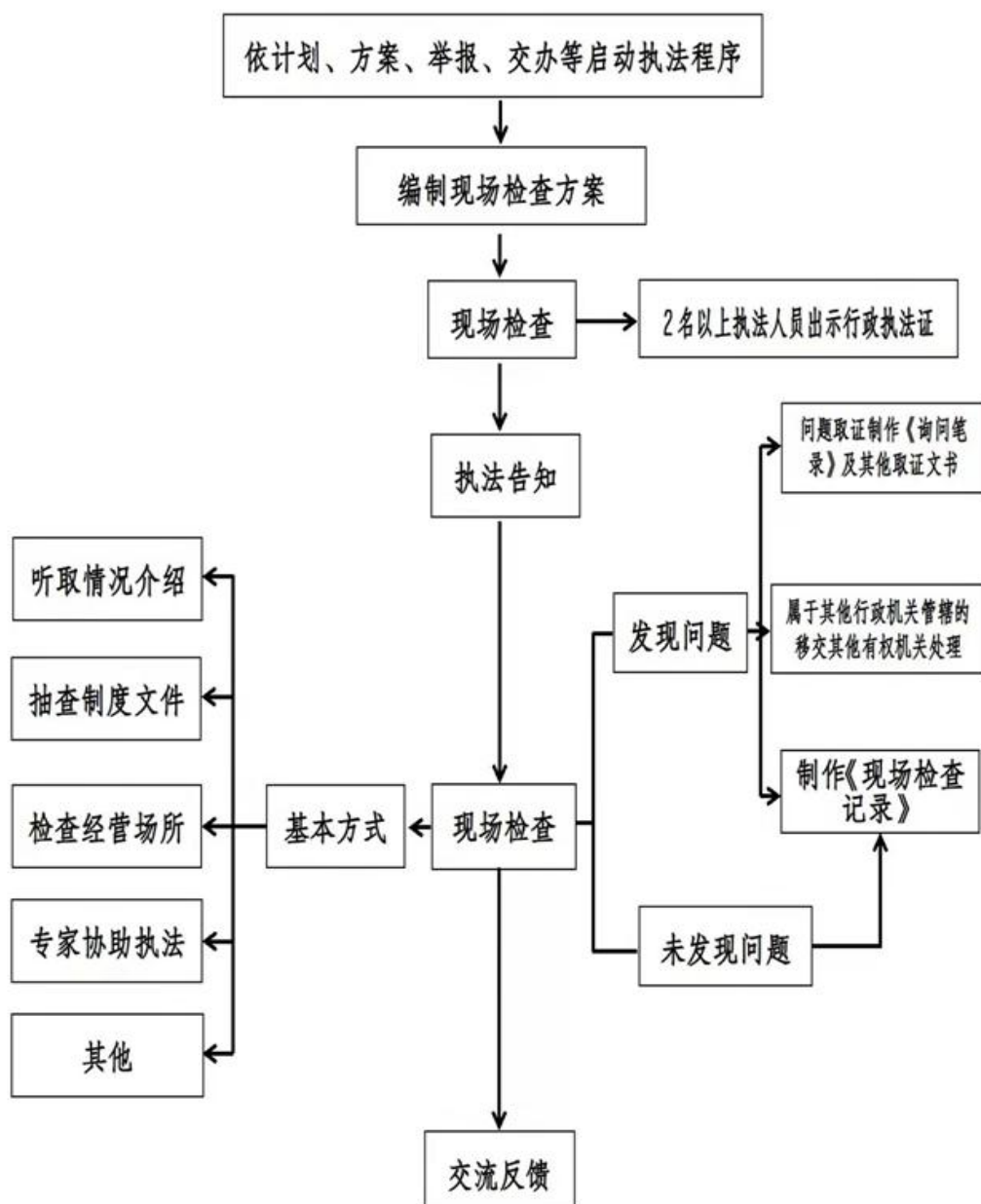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丹凤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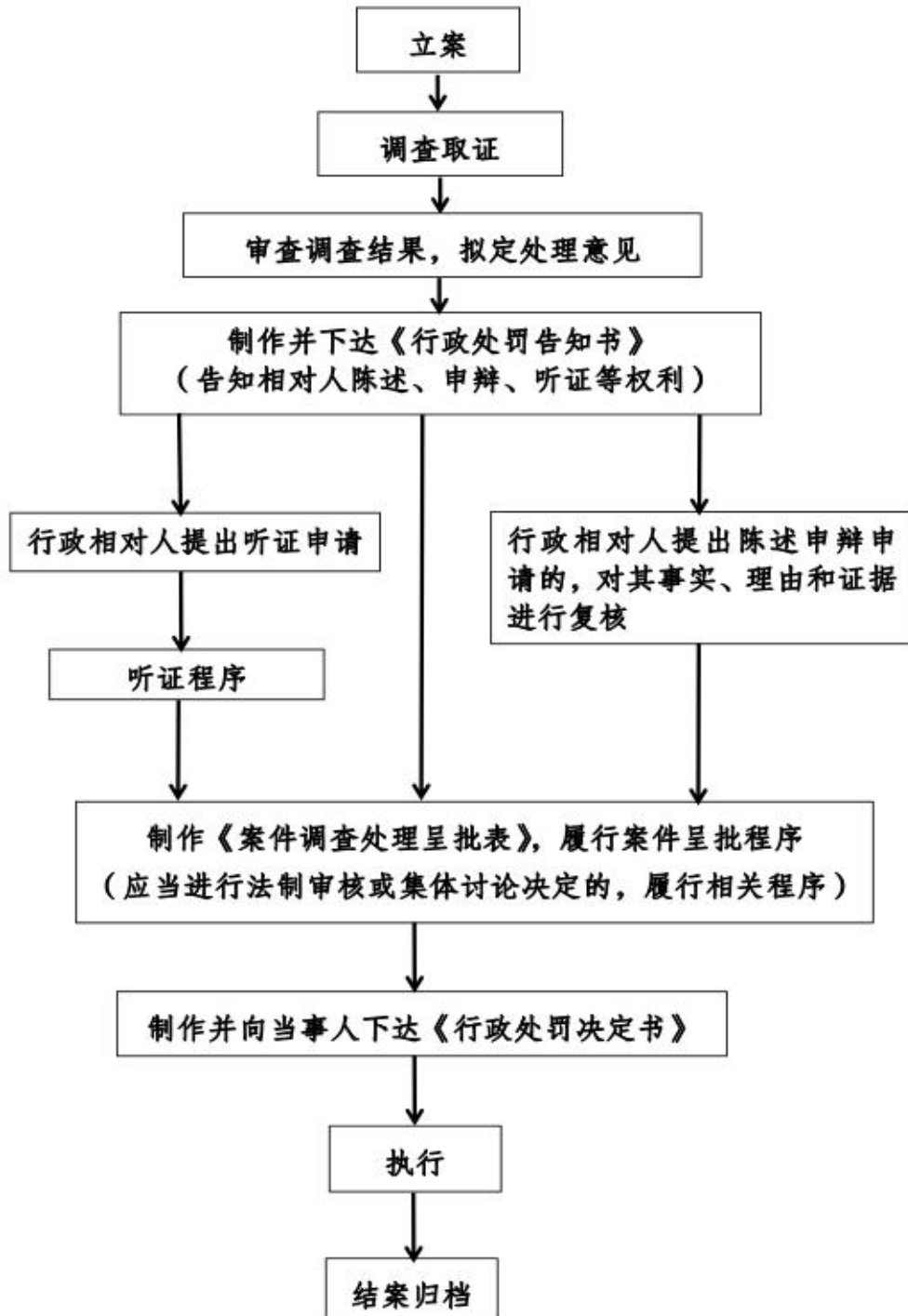
（丹安委会发〔2024〕3号）

## 四、执法程序

### 1. 现场检查



## 2. 行政处罚



## 五、救济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机关：**丹凤县人民政府。

**行政诉讼机关：**商洛市洛南县人民法院。